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4-06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14: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近日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2日，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故对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相应修订了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3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局变更登记为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2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对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6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以质押或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奥飞香港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贷款利率不超过国内基准利率，贷款资金将用于奥飞香港的经营周转和贷款偿还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945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蔡立东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75号 南洋中心14-15UG

公司注册号：1468416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塑料玩具批发零售贸易、产品展销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8月31日，奥飞香港总资产为人民币64,520.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335.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185.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奥飞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本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该议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择期另行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质押或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奥飞香港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以质押或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奥飞香港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971.2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5,580.37万元（不含本次），逾期担保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7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权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0日下午14:30-15:3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15:00至2014年9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第2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第1、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014年9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战略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9月26日18:00前送达公司资本战略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资本战略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丹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 编：510623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

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3、本次股票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15:00至2014年9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资本战略部

联系人：高丹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方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4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9月12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吴开贤先生于2014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开贤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6.16	11,600,000	5
	合 计	——	——	11,600,000	5

截至2014年9月12日，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开贤	合计持有股份	90,504,220	39.01	78,904,220	3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6,055	9.75	11,026,055	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78,165	29.26	67,878,165	29.26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减持股份前，吴开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6,704,22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23%。减持完成后，吴开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104,220股，占公司股份的58.23%，吴开贤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2）公司2012年11月22日发布增持公告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3）公司2013年5月21日发布增持完成公告时，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4）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公司A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任，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该承诺仍在履行中。

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吴开贤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4、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德嘉慧”）系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双方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昊德嘉慧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战略管理咨询、产业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层激励等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9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598,799,235股。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376,572,310股，占股本总额598,799,235股的62.8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4人，共代表公司股份444,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377,017,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8,799,235股的62.96%。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77,017,147股同意（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44,8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股反对（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0股弃权（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李国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4]法意字第15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小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敢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4-09-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亮科技”（股票代码：300348）、“石基信息”（股票代码：0021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黎昌军先生、总会计师杨小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华崴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21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点举行2014年半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光源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副总会计师杜永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上接B38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2,306.00	0.02
C	制造业	111,646.20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883.62	0.01
E	建筑业	1,855.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2,547.0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872.0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96.00	0.01
J	金融业	14,532.00	0.01
K	房地产业	8,468.59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433.00	0.02
S	综合	-	-
	合计	289,539.41	0.12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98	海澜之家	4,500	41,400.00	0.02
2	600551	时代出版	2,400	40,008.00	0.02
3	600256	广汇能源	3,300	23,166.00	0.01
4	600270	外运发展	1,600	19,328.00	0.01
5	600804	鹏博士	900	12,996.00	0.01
6	600403	大有能源	2,400	12,696.00	0.01
7	601901	方正证券	2,200	11,946.00	0.00
8	600690	青岛海尔	800	11,808.00	0.00
9	600966	博汇纸业	2,100	11,046.00	0.00
10	600575	芜湖港	1,800	6,696.00	0.00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79.00	0.00
8	其他	-	-
9	合计	1,079.00	0.0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4	隧道转债	10	1,079.00	0.00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博汇纸业于2014年5月1日公告其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467号），因其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和《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博汇纸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规，决定对其予以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期，本基金持有的广汇能源于2013年7月20日公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7月18日收到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4·6”爆炸燃烧事故的处理决定》哈地安监管字［2013］95号，因其子公司“4·6”爆炸燃烧事故，受到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8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235.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3,300.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56.17
5	应收申购款	26,136.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3,129.0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4	隧道转债	1,079.00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30-2011.12.31	-23.00%	1.01%	-19.13%	1.07%	-3.87%	-0.06%
2012.1.1-2012.12.31	5.58%	1.04%	3.10%	1.04%	2.48%	0.00%
2013.1.1-2013.12.31	-3.69%	1.13%	-6.34%	1.10%	2.65%	0.03%
2014.1.1-2014.3.31	-3.58%	0.95%	-3.70%	0.96%	0.12%	-0.01%
2014.4.1-2014.6.30	1.19%	0.74%	0.71%	0.73%	0.48%	0.01%
2011.1.30-2014.6.30	-23.60%	-1.03%	-24.25%	1.04%	0.65%	0.0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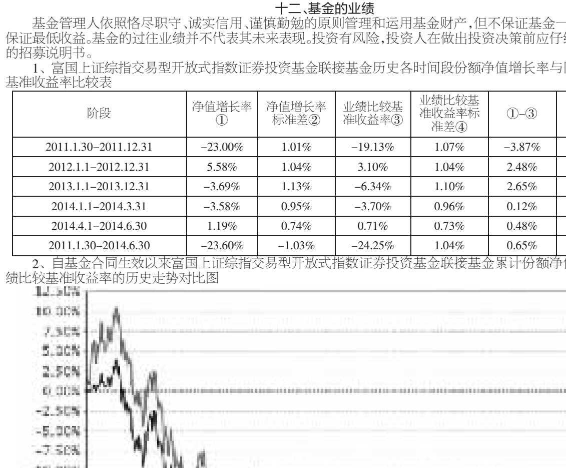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30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3个月，即从2011年1月30日起至2011年4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MAX（E×0.5%÷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MAX（E×0.1%÷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单位：元）	前端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70%
100万以下	1.50%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45
100万≤M<500万	0.21
500万≤M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申购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1年-3年（含）	1.0%
3年-5年（含）	0.5%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1）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赎回以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本基金份额时，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内内	0.50%
一年（含）-两年	0.25%
两年以上（含）	0

（2）后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赎回以后端收费模式申购的本基金份额时，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转换费用

（1）前端转前端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是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是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对于养老金客户基金转换，如在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间转换，则按特定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如转换的两只基金中至少有一支为非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则按照原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详见本公司2013年2月7日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14年第2季度。

7、“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6月30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